

持有過期回鄉證的跨境同學注意

5 月 27 日起持有過期回鄉證的港籍跨境學生，可以到深圳市公安局辦理 3 個月多次往返的回鄉證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）。

具體流程和資料如下：

受理地點：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 4016 號 深圳市公安局

電話：0755 - 84465490

附近交通：大劇院 D 出口，羅湖地王大廈後面

1、可直接到現場視窗申請辦理，無需預約；

2、帶齊辦理證件：出世紙、已過期回鄉卡、監護人及學生香港身份證、學校開具在讀證明或學生手冊（工作人員要求：學生手冊需複印封面，第一頁的照片及姓名等詳細資訊頁面）；學生 2 寸藍底照片+證件辦理數碼回執；

注意：學生和監護人本人需要親身到現場辦理；

3、收費及出證時間：80 元費用，5 個工作日可取。